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海波：本院受理原告黄素珠与被告王海波离婚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4198号民事判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